

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
在考試及功課壓力下兒童的權利
2017年11月25日的會議

家長有得揀

兒童，在此文泛指就讀小學的兒童。

兒童還太小，他們的權利，須由家長去捍衛。自己孩子自己救，我不救，誰救？要家長能捍衛兒童在教育制度下的權利，家長要政府賦權，令他們「有得揀」。

我希望，兒童上全日學或上半日學，家長有得揀。現在，實際上已經沒有半日制的小學。小學全日制，對雙職家長確是佳音。可是，發展至今，小學全日制的初衷已經走樣，大部份小學全日教書，孩子只好呆坐椅上，努力抑制自己想動的本能。家課及評考繁重，令孩子在課後仍要花上大量時間做家課和溫習。極少量小學不忘初衷，學術課全在早上教完，下午全是活動／導修課，讓孩子在飯氣攻心時，可以跑跑跳跳，可以團體遊戲，可以完成大部份家課。可惜，此等良心小學少之又少，令大部份家長其實並無選擇。

我希望，政府牽頭，要求全日制小學回歸初衷，把學術課都放上午，下午只是活動／導修課。同一間小學，同一班，有些家長可選擇只上上午課。上完，不吃午飯，便可回家。同一間小學，同一班，有些家長可選擇上全日課。由於有部份學生已經回家，下午時，教職員有更充裕的人手，指導留下的學生參與活動或完成家課。

家長可按自身需要，在適當通知期下，變換全日半日選擇。例如：初小時只上半日，高小時改為全日；家有全職家長（通常是媽媽或祖父母）時上半日，大人都要工作時改為上全日。小學不管全日半日學生的比例多少，一律可得全日制時的資助。下午少學生時，老師可善用時間備課、批改作業、處理行政或參與學習。希望大部份前線老師能在下午四時真正下班，作息平衡。老師身心健康，教學質量才會好。選半日的學生，下午有更多時間完成家課、溫習、閱讀課外書、遊玩、運動、手足樂、父母愛，令身心靈富足。選全日的學生，在校也可得到老師悉心的照顧。

我希望，小三兒童是否參加公開考試BCA/TSA，家長有得揀。假如政府未能從善如流，取消小三BCA/TSA，或把它變成多年一考，抽樣來考，至少讓家長有得揀。小三BCA/TSA的弊病，討論極多，在此從略。

我希望，兒童默書時採用扣分制或加分制，家長有得揀。扣分制是大部份小學的做法，在此不贅。

加分制，比如默80個字，分母就是80，分子就是默對的字數。默對75個，是次默書分數就是 $75/80 \times 100 = 94$ 分。加分制，對學習稍慢的學生，具鼓勵性，避免動輒零分，打擊學習動機。加分制，對聰明學生一樣公平，多勞多得。

我希望，兒童的家課量，家長有得揀。研究（by Prof. Harris Cooper）已經指出，小學階段，家課量對成績的確有益，可是關係不算明顯。反而，家課量多，一定有反效果。何謂多？大抵可歸納為「10分鐘定律」，即是，一年級的家課，應在10分鐘內完成；二年級的20分鐘，如此類推。因此，香港的家課量，等如叫一個6歲人兒，一餐吃6碗飯。不過，中國人對家課的效用，已經迷信了100年，要改變，談何容易？有家長甚至要求學校加家課量，以為孩子就會學得更多。學校如果一刀切減家課量，只會招來投訴，好人難做。於是，我只要求家課量有得揀，喜歡多的就做多些，喜歡少的就做少些，各取所需，和而不同，皆大歡喜。抄詞語，校方可制訂範圍為2次至5次；教科書配套的作業以外的額外補充練習，一律可買可不買，可做可不做；數學題，可全做，或只做單數／雙數；網上作業，一律自由參與，可做可不做；校外填色比賽，一人一花等，一律要提供選擇，可參加可不參加。各校在家課量上提供的選擇，一律要寫在「家課政策」上，在學校網址上公開，讓家長有充分資訊去選擇。

我明白，小學主要任務，是訓練兒童基本的語文能力。要語文能力好，自由廣泛閱讀（FVR, Free Voluntary Reading, by Prof. Stephen Krashen）優質文學作品，是唯一有效方法。學習語文，主要不是學習文法，不必操練閱讀理解和補充練習，光是廣泛閱讀，自然水到渠成。我要家課有得揀，就是要騰出時間，讓小學生自由廣泛閱讀，既學得開心，也學得有效，do less, learn more.

人有高矮肥瘦，如果只提供一件one size的衣服，有些人必然衣不稱身。沒有選擇下，只好強行配合，或是寬袍大袖，或是捉襟見肘，都不會有好結果。我相信，如果家長有得揀以上四樣，香港的小學教育，會有質的鉅變，範式轉移（paradigm shift），引發大眾反思，究竟小學教育（也包括中學大學），所為何事？

兩名爸爸

楊錫豪先生（P.3, P.1, K3）

黃照興先生（P.1）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